咸宁高新区深化联合验收机制 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完工即投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咸宁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迈进，全力打好项目落地攻坚战，推动省市重大工业项目早完工、早投产、早见效。根据湖北省《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咸宁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抓实抓细重大工业项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联合验收机制改革，综合运用服务前移、允许提前装饰装修、允许提前安装设备等方式，将项目审批、建设和验收等工作流程与厂房装饰装修、生产设备安装等投产环节融合起来，打造“完工即投产”绿色通道，有效推动省市重大工业项目验收提速，更好地支撑咸宁高新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企业壮大发展。

二、实施范围

由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进行充分研判，在确保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以自愿为原则向咸宁高新区申报纳入年度完工即投产或部分投产的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清单，由高新区重点项目办梳理清单后报高新区政务局，由高新区政务局会同高新区科创局、招商局、建管局等梳理形成实施范围清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清单内的省市重大工业项目可适用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得纳入清单：

（一）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

（二）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和厂房。

（三）因违反信用承诺被计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所投资的项目。

（四）建设过程中对相邻地块造成过不良影响的项目。

（五）涉及在《高毒物品目录》内或易发生职业中毒的化学品（如正己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甲烷、四氯乙烷、乙酸甲酯等）、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六）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七）其他不适宜的项目。

三、推进举措

**（一）支持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设备订购同步。**企业在进行厂房主体工程建设时可提前采购生产设备，为设备进场安装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支持自主选择联合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在相关事项满足验收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选择申请单项验收，或任意多项同时合并验收。对选择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完工验收监督（含结建式人防工程完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按照《关于调整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咸建发〔2023〕33号)执行。在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且满足消防等安全生产条件的，允许建设单位在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同步开展生产办公活动。

**（三）支持分栋分批联合验收。**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完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使用功能；

2.消防、人防、给排水、供电等功能完整；

3.完成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合同内容；

4.具有独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5.子单位工程的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变配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完成已满足使用功能，同时已设置临时车道及出入口供消防车通往子单位工程。

**（四）支持提前开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在省市重大工业项目主体结构尚未封顶前，根据主体结构楼层施工完成情况，相应楼层位置的混凝土浇捣时间和试件检测试验强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且已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并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完成各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后,允许装饰装修工程提前施工。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申请流程详见附件1）：

**1.完善装饰装修工程报建手续**。若办理工程报建手续时已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内容，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若报建时未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应提前向办理工程监督手续的住建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将装饰装修工程纳入监管。

**2.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管理。**若土建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已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可直接按合同开展施工。若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应与土建施工单位签订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并接受土建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五）支持提前进场安装生产设备。**省市重大工业项目在设备安装部位所在的厂房完成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后，生产设备可提前进场安装，具体由建设单位向高新区政务局提出申请（申请流程详见附件2），高新区政务局收到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由分管领导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视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自规、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应根据生产设备的行业类型明确安装过程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及时将情况通报对应的市相关职能部门，市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生产设备安装工作的指导和抽查,未确定安装监管部门的不得提前进场安装生产设备。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现场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压实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与土建施工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附件3），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定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和用电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应对现场作业进行全面统筹并组织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生产设备安装单位在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及场地要统一接受土建施工单位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上报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安装，待整改符合要求并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安装。

**2.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对于单位工程体量较大的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厂房，可根据伸缩缝、后浇带等按轴线划分成多个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至封顶且相应分部验收资料齐全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土建施工单位进行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参建各方验收意见一致的，出具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记录。如因生产设备运输需要导致相关墙体无法在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前完成砌筑的，由建设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并限期完成砌筑，可先行通过已完工部分主体结构分部验收。

**3.完成厂房主体结构交接验收。**厂房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进行交接验收，就工程的进度情况、质量情况、主体结构验收情况等达成统一意见，并出具交接验收记录。

**4.签订生产设备提前安装承诺书。**建设单位须承诺在生产设备安装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前期已结合设备安装进行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变更，不得再对工程主体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改动，并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4）。

**（六）支持优化联合验收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综合运用“承诺+容缺+限期补正”等方式，加快办理省市重大工业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排污许可证审批等事项，涉及补正材料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未按时完成的，由相关单位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相关企业自行承担风险，并承担涉及违法的责任。

**1.优化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对于按照审批图纸施工，在符合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物层数、高度的情况下，因测绘、计算等形成的建筑面积误差，经核实无明显违法行为，且满足容积率等指标要求的,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规划指标核算的意见的通知》(咸自然自规发〔2023〕4号)文件执行。

**2.优化排污许可证核发。**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需在此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高新区重点项目办牵头统筹作用，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完工即投产”改革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对照本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担当履责，主动介入、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顺利推进、高效落实。

**（二）靠前服务监管。**由高新区政务局根据实施范围清单，视项目实际会同住建、自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组建服务专班，实行“一项目一专班”管理，高新区政务局要安排专人对清单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靠前做好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项目尽早完成验收并投入生产。

**（三）强化业务指导。**对需提前进行装饰装修或安装生产设备的项目，由市建工处、高新区自规服务中心等部门靠前指导，提醒建设单位结合装饰装修工程和生产设备安装的需要，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提前进行优化变更，并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涉及改动主体结构、消防设施等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手续。涉及建筑物高度、层数、面积等规划指标变化的，应征求自规部门意见，办理相应规划变更手续。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督促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住建部门应根据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对装饰装修工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设计图纸以外的生产设备安装由相应行业主管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安装及使用过程维护和拆除等全流程安全监管，如提前施工、进场安装过程发生安全事故，各相关监管部门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追究其监管责任，对改革中出现的误判、失误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宣传推广。**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园区企业包保干部和建设单位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辅导，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始终筑牢安全生产的底线，加强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跟踪调研总结研判，不断丰富和完善省市重大工业项目“完工即投产”改革举措，探索推动扩大“完工即投产”改革受惠面。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

附件：1.省市重大工业项目装饰装修提前施工流程图

2.省市重大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提前进场安装申请流程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参考提纲）

4.省市重大工业项目提前安装生产设备承诺书

附件1

省市重大工业项目装饰装修提前施工流程图

相应楼层已完工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可提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按已报建图纸施工

需要增加或改变装饰装修内容

一般设计变更

由原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

重大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并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

涉及规划变更，按要求办理规划变更手续

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应与原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接受管理

附件2

省市重大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提前进场安装
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由建设单位向高新区政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提交 |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交本项 |
| 4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交本项 |
| 5 | 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记录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交接验收记录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8 | 省市重大工业项目提前安装设备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二、明确要求。高新区政务局收到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应视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自规、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会上由各职能部门现场一次性告知生产设备安装过程的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潜在安全隐患，并书面签署告知书。同时，根据生产设备安装的行业类型明确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其中：涉及特种设备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和设施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会后应及时将情况通报对应的市直职能部门。生产设备安装单位在安装前应提前书面告知高新区负责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监管小组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做好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装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发现与原设备安装方案不一致的，应立即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建设单位应限期提交补充变更材料，对未提交材料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列入负面清单，以后不得再次申请提前安装生产设备。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和工作安排跟进做好生产设备安装工作的指导和抽查。

生产设备提前进场安装申请流程图

提前订购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所在厂房完成主体结构分部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土建的施工、监理单位和生产设备安装、使用单位进行交接验收，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向高新区政务局申请提前安装生产设备

高新区政务局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并明确负责设备安装过程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

设备安装单位书面告知高新区负责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设备安装时间

设备安装单位书面告知高新区负责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设备安装时间

高新区各分局对生产设备安装过程加强监管，市直部门根据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派人进行核验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样式）

GD-C5-7312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分包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 分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  |  |
|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工程交接验收记录（样式）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 |  |
| 所在的施工部位 |  |
| 验收日期 |  |
| 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
| 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
|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 建设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 设备安装单位接收综合意见： | 设备使用单位接收综合意见：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参考模板）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生产设备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生产设备现场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安装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安装位置：

（四）安装的时限：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第二条 各方责任

（由各方自行根据生产特点商定各自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现场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在安装生产设备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符合安装条件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组织生产设备的安装。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丙方和现场各单位的关系；甲方指定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承担人员进出及场地的统一管理责任。

3.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4.甲方应对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5.甲方应按时向乙、丙方支付进度款，组织有关验收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等。

6.在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前，不得使用相应设备进行调试或生产。

**（二）乙方责任。**

1.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授权乙方对丙方人员进出及场地使用的安全管理。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委派专业人员做好现场协调配合工作。

3.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给丙方移交工作面，积极完成有关的配合工作，保证丙方顺利施工。

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与本设备安装工程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报备等手续。

5.乙方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按协定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等落实统筹管理。

6.乙方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函告甲方。

**（三）丙方责任。**

1.丙方应任命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代表丙方行使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

2.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应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并将其报送甲方和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审查合格后，通知乙方纳入人员进出管理。

4.丙方应当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丙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理，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丙方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丙方应当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同时，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乙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7.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有关意外伤害等保险。

8.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和乙方备案。

9.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教育；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拒绝其进场作业。

10.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不得侵害乙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1.丙方负责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甲方、乙方和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丙方实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施工时，丙方应在施工前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乙方，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乙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3.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设备安装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进场、施工等情况，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第三条 各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丙方现场负责人：

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三）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第五条 补充条款

各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以下仅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4

省市重大工业项目提前安装生产设备承诺书

为实现早日投入生产，我单位 （单位名称）建设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需提前进场安装生产设备，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装部位所在的厂房主体结构分部已验收合格，无违法违建行为。

二、已按《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三、在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时，不对工程主体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改动。

四、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及时做好各类问题整改。

五、在符合安装条件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同时严格加强安装过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和用电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六、尽快完成后续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项目尽快完成完工验收。

七、在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前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前，不使用相应设备进行生产。

如违反以上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行政处罚及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XX企业（盖章）

 年 月 日